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5点在上海天玑科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万强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

截止2016年4月22日，《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欧英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陈凯、黄捷、李鹏、祝佳文、陈超、李喻平、胡柄华、杨毅、罗兴市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邢文明、李荣祥、孙峰、焦长军、方胜等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7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5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15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731.5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15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凯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授予日2016年4月22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天玑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杨凯先生暂缓授予以外，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